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俊文先生（「葉先生」）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梁瑞冰女士（「梁女士」）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肖志淼女士（「肖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肖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肖女士本科畢業於深圳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並先後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主管、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參加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獲頒商務卓越證書。

梁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於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儘管肖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更新））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但考慮到肖女士(i)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及融資；(ii)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教育背景；及(iii)與董事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確保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並促進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肖女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為期三年（「豁免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肖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開始，條件為(i)肖女士將在豁免期內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肖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